

● 文献和资料丛书 第五辑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一国两制”论文选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研究所 三局 编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一国两制”论文选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第一、三辑 俞兴茂
第二辑 沈美娟
第四辑(上) 张晓彬 刘 剑
第四辑(下) 刘 剑 张晓彬
第五辑 方 正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文献和资料丛书（五辑六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研究所合编
三 局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劲松装订厂装订

*

1988年8月第一版·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5.75 字数：2150 千字

印数：1—11500册

ISBN7—5034—0027—7/D·0003

定价：24.00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和平统一祖国，是我们的基本国策。为了深入开展“一国两制”有关理论和政策问题的研究工作，我们编辑出版这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文献资料》，作为内部研究资料出版，供广大干部、理论工作者和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同志参考。本书分为五册：

第一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有关文献资料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论述。

第二册：台湾当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言论。

第三册：美国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言论。

第四册：台湾、香港、澳门和海外各界人士的有关言论、文章的选录。

第五册：“一国两制”论文选。

本书由中共中央统战部统一战线研究所和三局合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本部有关厅、局、室和一些党政部门的协助，谨致谢意。有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 从香港问题看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周毅之 施汉荣(1)
(1984年 1 月)
- “一国两制”与香港学……………周毅之 施汉荣(14)
(1984年 2 月)
- 许家屯对港澳记者的讲话(摘要)……………(23)
(1984年 5 月)
- 决策与实践(摘要)……………许家屯(25)
(1984年 8 月)
- “一国两制”方针产生的背景——在香港《文汇报》座谈会上总结发言(摘录)……………宣 乡(29)
(1984年 9 月26日)
- 历史性的协议……………宣 乡(33)
(1984年 9 月29日)
- 从香港问题圆满解决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
英明构想……………钱俊瑞(37)
(1984年10月 1 日)
-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及发展……………戴大业(47)
(1984年11月)
- 从抗日战争胜利谈到争取第三次国共合作……………廖盖隆(50)
(1985年 1 月)
- “一国两制”是统一祖国的可行途径……李家泉 姚一平(67)
(1985年 1 月)

- “一国两制”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黄 铸(77)
(1985年1月)
- “一国两制”和中国统一的途径……………严家其(80)
(1985年2月)
- 试析“一国两制”战略决策的理论和实践……………姜 烽(93)
(1985年2月)
-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问题……………关梦觉(103)
(1985年2月)
- 从“一国两制”看主权与治权的关系……………王邦佐 王沪宁(110)
(1985年2月)
- 我对“一国两制”的理解……………费孝通(118)
(1985年3月16日)
-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和爱国统一战线……………邓 超(120)
(1985年3月)
- “一国两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结构的新
形式……………黄昌保(125)
(1985年3月)
- “一国两制”构想的理论根据和思想来源……………周春元(129)
(1985年5月)
- “一国两制”的思考……………田锡文(138)
(1985年5月)
- “一国两制”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结构的新模式
——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一书的体会……………孙 瑕(145)
(1985年5月)
- “一国两制”社会基础探讨……………李南熏 谢青平(154)
(1985年9月)
- 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一大创举

——浅谈“一国两制”构想的意义·····	李世华(163)
(1985年10月)	
“一国两制”的构想发展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和 策略·····	林俊德(171)
(1986年6月)	
“一国两制”与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形势·····	李 青(177)
(1986年8月)	
略论“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形成·····	陈登才(186)
(1986年)	
实行“一国两制”与发展台、港、澳的资本 主义·····	罗 健(200)
(1987年1月)	
“一国两制”是台湾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	张溥祥(209)
(1987年2月)	
“一国两制”的理论意义·····	李家泉(216)
(1987年4月)	
“一国两制”与国民党政权·····	李家泉(220)
(1987年4月)	

从香港问题看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1984年1月)

周毅之 施汉荣

香港正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转变。全世界都在注视这个问题。我国政府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吸收各种合理意见，确定了解决香港问题的方针：1997年恢复行使对香港地区的主权，设立特别行政区，实行港人治港，保留香港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这样，就将出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局面，即在中国领土上，在社会主义制度居于统治地位的前提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内地的社会主义和香港保留下来的资本主义两种社会经济制度同时并存。

这样的决策是否必要？是否可行？有没有理论根据？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初步探讨。

特殊背景 特殊决策

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从1842年以后被英国殖民者陆续侵占及强行租借。1949年大陆全部解放时，为了打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封锁，保留香港作为国际通道，我国没有立即收回香港主权。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来不承认关于香港地区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声明将在适当时机收回香港主权，未收回前维持现状。现在，收回的时机已经临近，我国决定在1997年恢复行使对香港地区的主权。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是统一祖国大

业的需要，也是“香港问题”的关键所在。

历史给中国留下了香港（还有台湾）这类特殊问题。如何解决这类问题呢？是大陆的社会主义吞掉香港（台湾），还是香港的资本主义（或台湾宣扬的“三民主义”）吞掉大陆？谁也不好吞掉谁。在解决这类问题的方式方法上，只有和平的和非和平的两种抉择。如果不能和平解决，只有用武力收回，但这对各方都是不利的。因此，既要实现国家统一，又要做到对各方都有利，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才有可能。

就香港而言，为什么在收回主权后要保留其现行社会经济制度呢？探讨这个问题，不仅要了解其特殊的历史背景，还必须研究其经济现状。

香港地处亚洲太平洋地区中心，背靠中国大陆，有一个水深港阔、长年不冻的天然良港，地理条件非常优越。但是，它本身地少人多，资源缺乏，必须取得祖国的支持，并依靠外资和外贸，才能生存发展。这样的自然条件和近数十年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使香港现代经济经历了一个特殊的发展过程。

1949年中国大陆解放前夕，有大量的资金、设备和人才从内地流入香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一直对香港采取“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政策。内地历次大规模政治运动基本上都没有波及到香港（只有“文化大革命”在短期内有些影响）；同时，祖国还一向以优惠的价格向香港提供大量的主食、副食、吃水、日用必需品和工业原料、燃料等等，使香港能够长期保持稳定，能够有一个比较好的投资环境。在香港受到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冲击的时候，例如70年代初受到石油危机沉重打击时，祖国又“雪中送炭”，大力支持。自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集中力量搞“四化”以来，香港作为进出中国的传统“门户”，在对大陆投资、贸易、旅游以及其他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又是“近水楼台先得月”。所有这些，都为香港经济繁荣提供了独特的有利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近20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科技、人才涌入香港，大大有利于香港经济的起飞。同时，香港本身根据自己的特殊条件，采取了出口导向工业化的模式，逐步发展以工业为基础、外贸为主导的多元化经济，并继续实行自由港的种种鼓励性政策，解除外汇管制，开放黄金市场，放宽外国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的限制，对欧、美和东南亚等地的金融资本具有更大的吸引力，使小小的香港发展成为亚洲太平洋地区一个重要的轻工业制造中心和国际金融、贸易、航运和信息中心，成为一个很有活力的“世界经济特区”。

保留我国领土上的这个“世界经济特区”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方式，对香港有利，对国家有利，对世界也有利。

对香港有利，最根本的是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因为这样做可以使香港社会不发生巨大的动荡，使它现有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继续发挥管理社会、管理经济的职能，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还可以保持香港同世界各地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紧密联系，为香港的进一步繁荣争取有利的国际条件。

对国家有利，主要是便于我国从资本主义世界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科学，便于我国的原料、材料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对“四化”建设有利；也便于国家团结海外华侨、外籍华人，沟通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来往，对国家的统一有利。

对世界有利，就是使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利益得到照顾，世界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香港的经济、文化交流可以继续进行，还可以通过香港这道特殊的桥梁，继续向中国投资，同中国做买卖。

从香港现代经济的一些特点看，在目前条件下，也只有保留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方式，才能保持它的稳定和繁荣，使它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国际金融垄断资本在香港占统治地位。香港的银行中，

70%以上是外资银行，其资金来自香港以外的英、美、日、东盟、西德、加拿大等19个国家和地区^①。它们的资本雄厚，活动范围广，其投资、市场遍布全世界，并在香港和世界各地攫取了惊人的高额利润^②。在香港，外国金融资本不仅垄断了大部分信贷事业^③，还直接经营许多事业，控制着香港的经济命脉。它们的动向和香港的经济的变化息息相关。但是，它们的流动性很大，哪里的投资环境好，可以赚大钱，它们就流到哪里去。在收回香港主权后，我们应该保持较好的投资气候和环境，让这部分国际资本继续为香港的繁荣服务。这只有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保留香港的现行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方式，才有可能。

二、制造业是香港经济的基础。据港英当局统计，1983年香港有46,800多家工厂，雇用86万5千多职工，占全市居民就业人数的36%左右。香港的制造业主要是加工轻工业，原材料和设备绝大部分依靠进口，制成品90%外销，市场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留香港现行的制度和经济活动方式，是维持制造业生存的必要条件。

香港的制造业，90%属华资所有。华资对1997年问题最敏感。他们担心50年代大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套在香港重现。这两年，许多华人资本家都在外国准备了退路；但是因为他们香港的固定资产转移，会遇到很多困难，受到很大损失，而

① 据港英当局统计，到1982年底，在香港的131家持牌银行中，94家的资金来自香港以外的1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英资汇丰银行垄断了香港存、放款业务的一半以上；其他英资银行9家、美资银行21家、东盟15家、日本10家、西德7家、加拿大6家等等，都拥有雄厚的资金。本地华资银行号称24家，实际上14家已有外资参股或被外资控制。13家中国资本银行，资金所占的比例不大。

② 例如，汇丰财团在香港、亚太地区、西欧、北美、非洲的4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464家分支机构，1982和1983两年的总纯利高达49亿港元。

③ 在香港，开办较大企业，做较大生意，都得依靠贷款，而贷款的大部分，又是来自外资银行。1982年香港的生产总值是1573.02亿港元，银行放给当地的进出口和转口贸易以及批发零售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制造业等的贷款总额是2202.83亿港元。

且他们还留恋香港的“发财”环境，所以他们还在徘徊观望。在收回主权后，保证香港的社会经济制度50年不变，就可以稳定和加强他们的信心，使香港这个吸收就业人口最多的经济部门免受破坏，社会的繁荣安定得以继续保持。

三、对外贸易是香港经济的“血液”。本地的生产和生活消费所需的物资，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本地的工业产品则主要依赖出口，还有一笔占香港出口贸易总额1/3的转口贸易。没有对外贸易，香港的生产和530万居民的生活就无法维持。

香港的对外贸易这样发达，同它是自由港、低税、没有外汇管制等等有关。收回主权后必须继续保持这个世界经济特区的国际地位，不要草率改变现行经济贸易体制和管理办法，否则整个香港就要窒息。

四、香港经济以第三级行业所占的比重最大^①，外汇收入最多。香港有形贸易的逆差，要靠第三级行业的国际收支盈余来平衡。所以，第三级行业的经营方式也不宜仓促改变。

1997年我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之后，如果处理得当，就能进一步利用和发挥这个世界经济特区的作用，有利于香港、祖国和全世界。如果处理得不好，破坏香港的生产力，损害它的稳定繁荣，就要重新安排500多万香港同胞的就业和生活。这样，我们收回的将不是一个对各方面都继续有利的地方，而是一个增加国家沉重负担的大包袱。

综上所述，保留香港的现行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国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对香港将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并在50年内不予改变。据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这些政策包括：根据我国宪法第31条，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享有高度自治权；现

^① 据港英当局统计，第三级行业（批发及零售业，餐室及酒店业；运输、仓库和通讯业；财务、保险、房地产、商业服务和旅游业；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等）占社会生产总值的64%。

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的地位，继续同各个国家和地区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受到照顾。

按上述政策，我国将要实行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既不是目前我国内地那样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也不是历史上某些国家曾有过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两种社会制度的并存（如奴隶制同封建制度并存，或封建制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而是以公有和私有两种对立的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的几个地区同时并存。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

互助互利 互不伤害

这里碰到了一个新问题：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两种对立的社会经济制度能够长期共存吗？

回答是：在现阶段中国的特定条件下，大陆实行的社会主义和香港保留的资本主义，存在着一种互助互利的关系，因而可以互不伤害，能够长期共存，共同发展。

这样的可能性是由中国国情和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我们在地大、人多、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见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当前和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国的中心任务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生产力。但是目前我国经济技术基础仍然十分薄弱，除了依靠自力更生之外，还需要从资本主义世界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科学，需要利用市场经济补充计划经济之不足。同时，随着大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我国将有越来越多的原料、材料和制成品要进入国际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香港，正好是

这种引进和交流的门户和枢纽。无疑的，香港现行的制度及其国际地位，对大陆的社会主义建设将能继续发挥支援作用。

另一方面，香港的稳定繁荣和继续发展，则需内地的更多支持。香港本身缺少资源和市场，连吃水和某些基本生活资料都得依赖内地。香港经济具有明显的脆弱性，还会受到频繁出现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这些弱点，今后在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取得祖国日益壮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更大支持后，将得以减轻。同时，内地“四化”事业的蓬勃发展，必将为香港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更广阔的市场，使香港得到更大的发展。

内地和香港之间这种互相支持、互相帮助的关系，是两种制度可以共存的基础。

香港有些人担心，一旦中国恢复行使主权，大陆的社会主义就会“吃掉”香港的资本主义。对于这个问题，应从两方面去分析。一方面，从人类社会发展的长过程来看，社会主义终究要取代资本主义，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全世界都必将这样发展，香港当然不会例外；但那是好几代人以后的事情，不是现在就要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从现阶段看，既然香港现行社会经济制度的保留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振兴中华和祖国统一，那么中国就没有必要匆匆忙忙地改变香港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国际关系，不会在香港搞大陆那样的社会主义革命。根据我国政府已明确宣布的政策，在1997年后的50年内，香港的资本主义不仅不会被“吃掉”，还会受到中国宪法的保护。如根据宪法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制订基本法，实行一系列特殊政策，就是为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提供法律保障。

内地也有人对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不了解，怀疑这个政策“右”了（本文第一部分实际上已回答了这个问题，这里不再多谈），担心香港（将来还有台湾）的资本主义会直接冲击、伤害内地的社会主义制度，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

应该看到，可能会有某些消极影响。这和近几年实行对外开

放政策所碰到的问题，实质上是一样的。我们不能因噎废食。还应该看到，只要内地切实搞好体制改革，整顿好党风，进一步搞好物质文明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够限制资本主义的消极影响，有效地利用其积极方面为社会主义服务。

再就两个地区两种制度的关系来说，下面几条可使怀有疑虑的同志们放心：

（一）两种制度在全国所处的地位，不是半斤八两、平起平坐的，而是社会主义的内地占绝对优势。香港人口是内地人口的5%；香港地区总面积是全国土地面积的1‰，资源条件和经济潜力更无法相比。在两种经济的竞赛中，不管香港经济如何发展，也不可能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统治地位，不可能改变我们国家的性质。

（二）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带有资产阶级议会制的性质，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制的政体，不无矛盾；但它与被保留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是香港人比较熟悉和易于接受的，它将使特区政府更好地履行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历史使命。还要看到，特别行政区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它所实行的制度和特区政府的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就全国而言，对我国国体和政体起决定作用的是中央和大陆29个省、市、自治区的状况（这是决定事物性质的矛盾的主要方面）；香港特区的地方政体只是附加的一个特殊部分（矛盾的次要方面），所以它的存在并不影响到整个国家的国体和政体的社会主义性质。正如香港资本主义经济的保留并不影响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一样。

（三）我们并不是把两种不同制度强行扭合在一起，而是分别在两个地区实行，并不存在某些人所担心的“一山怎容二虎？”的问题。地区上的隔离，使两者的直接冲突较少较轻；而且它们同属于一个国家管辖，其矛盾又较易于处理。

由此可见，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决策是可行的。

马列主义新课题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20世纪80年代出现于社会主义中国的新课题，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作过任何论述。

这样的重大决策有没有理论依据呢？我们认为，可从下列几方面进行探讨。

第一，这项决策是列宁“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的创造性发展和运用。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考虑怎样在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问题时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快经济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2页）他又在《论粮食税》一文中写道：“私人资本主义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吗？”“这丝毫也不是奇谈，而是经济上完全无可争辩的事实。……有可能经过私人资本主义（更不用说国家资本主义）来促进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2卷第346页）列宁的这一战略思想，给我们的启发是非常明确的，就是：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要赶上和超过在经济和科学技术上占优势的资本主义国家，应该利用资本主义世界已经积聚起来的大量资金和科学技术成果，否则就要落后挨打，就会脱离群众，丧失人心。

苏联在建国初期，曾根据列宁的这一战略思想，实行新经济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国在50年代也曾利用国内的民族资本，恢复和发展国民生产，成绩显著；后来受到“左”的路线干扰，没有继续贯彻“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制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对列宁这一战略思想的运用，有了创造性发展。目前，内地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去利用国内外的

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不仅允许外国资本在内地独资和合资经营企业，还在广东、福建设立4个经济特区，开放14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以便吸引更多的外资和外国技术。香港是我国的一个已经具有很好基础的“世界经济特区”，是我国边境的一个“国际交易所”，是我国通向资本主义世界的“桥梁”和“窗口”，引进外资和外国技术的条件比内地城市好得多，为什么不保持它的优势，充分加以利用？

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就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资本主义进一步的、更加充分的利用。过去苏联和中国利用资本主义只局限于：第一，允许某些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存在，并发挥其历史作用；第二，在社会主义政权下，引进和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苏联的租让制和我国的经济特区，都到此为止，只是发展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没有在一个地区保留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现在是要在香港（还有台湾）保留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并全面加以利用。这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是新的课题。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对民族资本没有采取苏联式的剥夺、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和平赎买政策，取得了成效，发展了马列主义。现在，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式来解决香港问题，实质上也是和平赎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采取的一种新的、更高级的赎买方式。过去是通过公私合营、定息等形式向个别资本家赎买，现在是通过保留整个香港地区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50年不变的特殊方式，向国际资产阶级和香港资产阶级赎买。在经济上给他们一定的“贡献”（保持和照顾他们的利益，让他们继续赚钱）；在时间上保持现有制度半个多世纪，以换取主权和治权的顺利收回，并保证收回前后的稳定和繁荣。这样对他们有利，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更有利。

第二，对立统一的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它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提供了基本的理论依据。有些人出于